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翔公招（货物）2025-013-1号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农副产品黑青稞麦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RX-2025-013-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圆整

采购人（甲方）：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今奥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今奥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 班玛县农副产品黑青稞麦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圆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按合同要求提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清理清洗磨粉系统	6FSZ-10C/6QL-10	泰峰	1 套	280000	280000
2	螺旋输送机	JAD-114mm	今奥达	2 台	15000	30000
3	真空无尘送料系统	ZK-3	上瑞	1 台	95000	95000
4	原料缓存仓	JAD-1.5M³	今奥达	1 台	40000	40000
5	自动定量加水混合系统	BF-7.5	上瑞	1 台	32000	32000

6	双螺杆挤压机	CY75-II	上瑞	1 台	230000	230000
7	振动筛	ZDS-1200	今奥达	1 台	16000	16000
8	风送机	FS-2.2	今奥达	1 台	25000	25000
9	五层九米烤箱	DKX-5-9	上瑞	1 台	365000	365000
10	双向输送机	JAD-400	今奥达	4 台	15000	60000
11	单滚筒调味线	DGT-650	上瑞	1 台	90000	90000
12	冷却输送机	LQ-400	今奥达	1 台	18000	18000
13	Z 型提升机	ZT-1.8L	今奥达	3 台	40000	120000
14	成品仓	JAD-1.5M³	今奥达	2 台	40000	80000
15	全自动制袋包装机	GQ-420A	济南国强	2 台	325000	650000
16	传送带	JAD-400	今奥达	1 条	15000	15000
17	蒸汽锅炉	DZH2.5-1.25-SCIII3	恒鑫	1 台	100000	100000
18	空压机	XPS37/10	欣达	1 台	60000	60000
19	包材	三层镀铝复合膜	德运	3000KG	35	105000
20	包材	单片 PP 盖	华鸿瑞	187090 个	1	187090

21	超声波清洗器	PL-S60	洁力美	1 个	510	510
22	氮吹仪	JL-GDY-12	上海靳澜	1 个	8000	8000
23	马弗炉	SX2-2.5-10	科伟	1 个	3500	3500
24	固相萃取仪	JL-SPE-12B	上海靳澜	1 个	8500	8500
25	可调式电热板	DB-4B	科伟	1 个	1000	1000
26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AA1800EL	浩天	1 个	120000	120000
27	玻璃器皿	10L	科智	1 个	5000	5000
28	药品柜	PP-5210	科智	1 个	3200	3200
29	玻璃器皿柜	PP-5210	科智	1 个	3200	3200
投标总价		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圆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51000元，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圆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安装费（含安装设备所需附属设施材料）、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地点：班玛县甲方工厂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3755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圆整。设备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25300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圆整。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2751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圆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即人民币19257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圆整。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82530元，（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圆整，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货款总额0.0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北京今奥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德俊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

020005900920017880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6号楼5层522室

联系电话：13910724786

签约时间：2015年4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商丹

时间：2015年4月18日

